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E131A001)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碩士後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課程簡述**：本課程專為從事諮商心理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後返國之海外留學生開設之諮商專業實習課程，除欲滿足學員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之必要資格條件外，更希望能積極協助學員將海外所學與國內實務工作現況銜接，並致力減少雙文化與跨文化諮商實務學習之衝擊。

三、分兩學期，每學期 3 學分

- (一) 開課期間：第 1 學期 2024/7/15 至 2025/1/6、第 2 學期 2025/2 至 2025/6。
- (二) 每學期學分費 13,500 元、實習費 16,500 元，共 30,000 元。

- 四、**招生對象**：本課程適用對象依心理師法第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且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之海外留學生返台實習，以應諮商心理師考試者。

招生對象須滿足以下兩點條件後繳交資料，授課教師與系所在開課前保留篩選學員之權利。

1.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諮商心理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2. 已被國內諮商心理實習機構錄取為全職實習心理師者

※請欲報名本學分班之持國外學歷者，務必先電洽考選部確認個人曾修習之諮商課程是否符合「諮商心理學程」課程規定，本校教心所僅負責「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開課和對修課成績及格者開立學分證明、實習證明書，其餘報考諮商心理師資格條件：「畢業證書審查」及修滿 21 學分「諮商心理學程」不在教心所負責範圍內，如因個人因素致使不具報考諮商心理師資格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五、報名暨錄取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五)止。
- (二)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表件後，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件報名
1. 以掛號郵寄至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教心所收。
 2. 以掛號郵寄至 106302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淡江推廣處教心所學分班收。
 3. 繳交至本校推廣教育處服務櫃台（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現場收件時間：於前述期限內每週一至週五：8:30~11:30、13:30~21:30；週六、日：8:30~11:30、13:30~16:30。
- (三) 應備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右下方「切結人(報名人)」欄位請務必簽名。
 2. 符合規定之海外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國外學歷需檢附：護照影本、本國開立之出入境證明、當地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3. 國內諮商心理實習機構之全職實習同意書。
(須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或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一合格認證之實習機構，請參閱兩學會網頁)
 4. 自傳。
 5. 考選部核可之修課證明。
(向考選部詢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後，考選部回覆之公文書)
 6. 其他相關佐證附件等書面資料。
 7. 個人證件照片(一寸彩色脫帽半身正面)2 張。
 8.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四) 錄取方式：審查委員由本校教師擔任；含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及複審(線上面試)。
1. 初審通過者將 6/7 前通知，6/14(五)複審。
 2. 審查結果將於 6/21 前，公告於本校推廣處課程資訊頁面，並請於 6/28 前完成辦理繳費
 3. 逾期未繳者，視為放棄，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五) 繳費方式

1.請加入學分班客服 Line@ ID：@src7253e，並傳訊開啟對話視窗。

【若僅加入而未傳訊來，本單位無法得知對方已加入，亦無法傳訊對方】

(1)請開啟 LINE→加入好友→搜尋 ID：@src7253e→加入→聊天傳訊。

(2)請傳訊(貴姓大名)以開啟對話視窗。

2.經錄取者，另以 LINE 傳訊通知繳費。

(1)本校推廣教育處官網線上刷卡

(2)ATM 或匯款

第一銀行信義分行(銀行代碼：007)，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

※匯款後，請於客服 LINE@提供匯款截圖或憑證影像，以便對帳。

3.完成繳費始佔名額，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費者，視為放棄，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六、聯絡方式：**

推廣教育處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832 曾先生

信箱:601765@o365.tku.edu.tw 傳真：(02)2321-4036

學分班客服 LINE：@src7253e 網址：www.oce.tku.edu.tw

七、其他注意事項：

※海外學歷諮商實習課程申請選讀之加(退)選、學分費收(退)費、實習機構、實習內容、實習時數、實作訓練、考評證明及相關實習規範，悉依本校及本校教育學院實習課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請依各課程開課日上課，上課教室可洽詢官方 LINE@(LINE ID：@src7253e)

※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處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停課，恕不補課。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且同科目名稱重覆修習者，學分僅採計 1 次。

※已繳費惟不符報名課程修習資格者，報名視為無效。

※繳交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所有參訓資料將無條件失效，除不退還課程費用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 103.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本處行事曆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附件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員基本資料表暨選課表

選讀系所/代碼: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ZBCY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學號(免填):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右下角需簽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生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課程異動通知用 (日) (夜) (手機)09
身分證字號					
E-mail					
如何得知課程訊息: [] 網頁 _____ [] 報紙 [] 朋友 [] 其他 _____					
繳費方式: [] 現場 [] 線上刷卡 [] ATM 或匯款, 月 日轉出帳戶末 7 碼 _____.					
畢業學校	年 月 畢		學校代碼 (免填)		現職 (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脫帽照片(1吋)
實貼1張
浮貼1張

照片浮貼處

系所	科目名稱及代碼	學分	系所	科目名稱及代碼	學分
教心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 E131A001	3			

身分證正面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實貼處
----------	----------

注意事項: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且同科目名稱重覆修習者，學分僅採計1次。

※課程期間如遇國定假日，依老師需求上課或補課；如遇颱風等天災，恕不補課，停課資訊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北市或新北市任一停課即停止上課。

※本人確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繳交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所有參訓資料將無條件失效，除不索還課程費用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切結人(報名人): _____

收據號碼	學分費	實習費	合計	經手人
AA	13,500	16,500	30,000	